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

組成

1. 本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2016年9月26日成立。

成員

2.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本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委員會內最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根據以上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5.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本委員會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每年舉行的會議須至少一次。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9. 本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由本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10.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權限

12.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取得本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遵守本委員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13.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14. 本委員會已經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必須的任何信息。

職責

15.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d) 制定和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審議達標的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支持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的表現，並每年檢討董事所需時間和貢獻，以及履行職責的能力；
- (h)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須於通告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公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私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若候選人將同時出任超過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報告程序

- 16. 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17.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行政文件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本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 18.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建議及／或已完成的工作。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 19. 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20.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進行修訂及採納)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